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鍾志清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李秀江小姐

議程項目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鄭琪先生

選舉事務處署理總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小姐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3/14-15號文件]

2014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14-15 號文件附錄 II 及立法會 CB(2)85/14-15(01)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4年11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報告(下稱"諮詢報告")；及

(b) 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4. 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制改革，以及處理公眾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出的眾多疑問。黃議員表示，不少人士要求撤回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籲請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補充報告。他們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例會或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相關事宜。此外，他們認為，若有此會議，可在會上跟進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及政府當局雙方代表翌日進行的對話，包括他們就未來路向提出的任何建議。然而，葉國謙議員認為，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相關報告已能反映民意。他認為事務委員會無須就學生與政府當局的對話進行跟進討論。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有必要盡快討論諮詢報告，因為有關安排須在2015年舉行下次區議會選舉前敲定。至於政制發展，他解釋，按照政改"五部曲"，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第四季就行政長官的普選辦法展開第二輪公眾諮詢。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6. 主席表示會考慮委員的關注及建議，並會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副局長進行磋商。

IV. 未服監禁刑罰的區議員及鄉郊代表喪失擔任職位資格

[立法會CB(2)68/14-15(01)及(02)號文件]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68/14-15(01)號文件]的重點。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68/14-15(02)號文件]。

8. 葉建源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2段，詢問"逃犯"的定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回答時表示，一如《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第3.12段及註腳13所述，"逃犯"指"已被定罪並判處死刑或監禁而潛逃，並且仍然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士"。這可能包括在監獄逃出或從其他懲治機構逃走的罪犯、獲保釋等候上訴而棄保潛逃的人士，以及在正式獲釋前從監獄提早釋放但其後潛逃的人士。

9. 委員察悉，根據目前《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4(1)(d)(ii)、(iii)及(iv)條和《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9(1)(d)(ii)、(iii)及(iv)條，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在當選後，如被裁定作出有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舞弊或非法行為、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干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均會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蔣麗芸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就第201章作出上述安排，因為她認為該章所涉罪行未必與區議員／鄉郊代表的職務履行有直接關係，亦可能與選舉無關。依她之見，若干其他罪行(例如性罪行)亦屬嚴重罪行，被定罪者亦應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解釋，上述的現有安排自《區議會條例》和《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制定以來一直存在，政府當局建議維持不變。她表示，一般來說，任何人如被裁定干犯

任何上述指定罪行，會使其誠信及操守受到質疑。助理法律顧問補充，監禁刑期超逾3個月的較嚴重刑事罪行(包括蔣議員列舉的例子)，已在政府當局文件第6(b)及(c)段所述類別的涵蓋範圍。助理法律顧問回應蔣議員時表示，可能屬於政府當局文件第6(a)段所述類別的罪行，是監禁刑期不超逾3個月的較輕微罪行，例如店鋪盜竊。

政府當局

11. 葉國謙議員詢問，上述指定罪行是否包括與第554章有關的輕微錯漏(例如填寫選舉申報書時的輕微疏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解釋，就第554章而言，指定罪行是指第554章相關部分所訂關乎舞弊或非法行為的罪行(分別載於第554章第2及3部)，而不包括就提交選舉申報書和發布須附規定資料的選舉廣告而在第554章其他部分分別訂明的違規行為。因應葉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同意就第554章所訂的舞弊或非法行為提供補充資料。

12. 謝偉銓議員及黃毓民議員關注到，由於輪候上訴需時，相關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的任期可能在上訴法院發下判決書前已經屆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目前的建議時，已考慮各級法院的平均輪候時間。她表示，據司法機構年報所述，各級法院在2013年的平均輪候時間(按日數計)如下 ——

終審法院案件平均輪候時間

申請上訴許可

- 刑事(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40

上訴

- 刑事(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97

高等法院案件平均輪候時間

上訴法庭

- 刑事(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原訟法庭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105

13. 謝偉銓議員詢問，在建議機制下，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如在香港境外地方被定罪，並因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的監禁，會否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給予肯定的答覆。謝議員表示，某些地方(例如澳門)的上訴輪候時間頗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表示，她手上並無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平均輪候時間資料。然而，政府當局從過往的紀錄得悉，在民選區議員／鄉郊代表的定罪及判刑個案中，在香港境外地方被定罪者絕無僅有。

14. 陳志全議員同樣關注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被定罪的情況，並且指出某些在港並非違法的行為在另一些司法管轄區屬於違法(例如同性戀)。他認為，在此情況下，這個關乎被定罪及判監的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建議機制是否公平，便可能存有疑問。他補充，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亦與香港的截然不同；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有關人士可能未經公平審訊便被定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不同的社會在歷史、社會及文化背景上各有差異，當局很難詳細比較每項罪行及刑罰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與香港有何異同。因此，當局以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的監禁作為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喪失資格的基準。

15. 謝偉銓議員詢問，倘若某位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在不同時間就不同罪行被定罪，每項罪行各自的監禁刑期少於3個月，但累計的監禁刑期超逾3個月，他或她會否因而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補充說當局考慮的是每項刑期的長短。

政府當局
16. 因應黃毓民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同意，以書面方式就曾經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區議員及鄉郊代表提供他們過往的定罪、監禁刑期和所涉罪行紀錄。

17.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第6及7段所述的《刑事上訴規則》(第221A章)第29條(下稱"第29條")的應用情況有不合理之處，質疑為何在現

行安排下，較低級法院(即裁判法院)判處的監禁刑罰會導致即時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但較高級法院判處的監禁刑罰卻只會令被判刑者在定罪之日起計10天後或在上訴法庭作出裁定後才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他又關注到，根據目前《區議會條例》第24(1)(b)條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9(1)(b)條，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如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而未服該刑罰，便會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他認為此處有問題，因為所述條文並無指明監禁刑期的長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回應黃毓民議員的意見時解釋，政府當局亦知悉第29條上述的應用有不合理之處，因此建議在選舉法例下不採用第29條，因為該條文並非針對有關選舉的應用而設，亦沒有考慮到應用在選舉制度時會出現的特殊情況和問題。考慮到《諮詢文件》所述有關喪失參選資格的建議機制，以及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現有安排，政府當局因而提出其文件第10段所述的暫緩安排建議。

18. 黃毓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0(b)段，詢問當中的建議安排會否令暫緩安排不適用於相關人士未能保釋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解釋，由於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羈留的人士無法有效履行其職責，建議的暫緩安排將不適用於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羈留的人士。

19. 謝偉俊議員亦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0(b)段，詢問當中的建議安排會否遭被告人用作要求法庭在上訴法院作出裁定前准許其保釋的新理由。他表示，法庭屆時可能需要考慮，一旦拒絕批准保釋，將令該名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即時喪失資格的後果。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現行法例同樣訂明，被判監超逾某段時間便會喪失資格，但觀乎過往的案例，法庭在量刑時未必一定會考慮這一點。因此，政府當局雖然會進一步考慮謝議員的關注，但卻認為這項考慮因素日後未必會對法庭有過大影響。

20. 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因某罪行(指定罪行除外)被定罪及判處

監禁不超逾3個月的情況下，第29條會否適用。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根據現行法例，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如被定罪及判處監禁不超逾3個月，只要沒有受到《區議會條例》第24條或《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9條的其他規定所限制，便不會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即被免職)。政府當局現時建議維持現有的安排：即民選區議員或鄉郊代表如被判監禁3個月或以下的刑期(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將不會喪失擔任職位的資格(即被免職)。因此，在謝議員所述的情況下，有關人士並不會喪失資格。

V. 2014年選民登記數字

[立法會CB(2)68/14-15(03)及(04)號文件]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及選舉事務處署理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68/14-15(03)號文件]的重點。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68/14-15(04)號文件]。

海外投票及選民登記資格

2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對於有建議認為應容許在內地工作並經常往返中港兩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投票，以便他們在投票當日即使並非身在香港亦可行使其投票權，政府當局有何意見。另有建議指當局可在香港特區政府的駐內地辦事處設立投票設施。蔣麗芸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在數個內地城市推行試驗計劃。吳亮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述建議，因為他認為這些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對香港經濟亦有貢獻。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強調，維持選舉制度的公平性十分重要。如在內地設立投票設施，讓居於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投票，則當局亦應在海外作出相同安排，讓居於外國的選民投票。然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解釋，倘若作出海外投票安排，便須在世界各地設立投票設施，此舉牽涉大量資源。此外，政府更可能需要考慮制訂提前登記的安排，以及考慮海外點

票所引致的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實施非本地投票。毛孟靜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以維持選舉制度的公平性。然而，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鑒於在內地工作和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數眾多，她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建議。她相信，他們其實大多符合"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要求。

24. 梁美芬議員認為，居於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投票當日自行返港投票，是更合理的做法。她籲請政府當局針對這些港人(多屬長者或在內地工作的人士)展開宣傳措施，以告知他們仍合資格在港投票。政府當局特別應在大量港人聚居的內地地方加強宣傳。梁議員表示，這些港人許多都對返港投票卻步，純粹因為他們不肯定自己是否仍有投票資格。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香港永久性居民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表示，一般而言，當局需要考慮有關人士能否提供一個真確的香港地址作為其主要住址，作選民登記用途，以及有關人士是否仍然保持與香港的聯繫。選舉事務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相關個案，必要時會徵詢法律意見。

25.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追蹤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然後將其姓名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表示，選舉事務處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會採取相關查核措施，以更新選民登記資料。選舉事務處如無法透過法定查訊程序與某位選民取得聯絡，便會將其姓名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剔除。

與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的主要統計數字

26. 鍾國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8段，要求當局就選民數目較2013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大約減少5 300人一事，說明各界別的減幅。署理總選舉事務主任回覆時表示，教育界、衛生服務界、紡織及製衣界和飲食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分別減少1 917名、346名、367名及1 382名。這些功能界別被剔除的選民相對較多。

27. 鍾國斌議員關注部分功能界別登記率低的情況。舉例來說，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有13 000名合資格選民，但已登記選民卻少於3 000人。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可提高登記率。署理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會發信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此外，該處會呼籲《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下的訂明團體鼓勵其合資格會員在功能界別登記，並會在有關界別的網站刊登廣告。

28. 鍾國斌議員詢問，第二輪政改公眾諮詢會否包括為2016年立法會選舉擴大傳統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以及有關的立法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4年8月31日通過的決定已確認《基本法》附件二毋須修改。政府當局很快會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當中會涵蓋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是否須作修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表示，反映這項改變的法例修訂若須提出，將會納入《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而該條例草案必須在2014-2015立法年度完結前獲立法會通過，以便有關的選民登記工作可在2015年秋季左右展開。有意登記為選民的合資格人士將須在2016年5月2日或之前提交申請。

29. 何秀蘭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3段及第9段，當中提及的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人數分別是大約77 000人(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地方選區選民)及69 400人(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就此，她詢問為何會有接近8 000名選民的差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及署理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有關數字屬浮動數字，因為合資格選民(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和區議會(第一)這幾個功能界別的選民除外)可從傳統功能界別轉到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反之亦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回覆何議員時表示，功能界別選民如欲更改其登記身份，以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應在選民登記周期內的相關限期前完成登記。有關的變動其後會顯示於該選民登記周期所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政府當局 30. 因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署理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以書面方式提供分項數字，說明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約77 000名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按年齡組別的分布。

(會後補註：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2)20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1. 吳亮星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應與18個區議會合作舉辦選民登記宣傳活動。他認為，當局應盡快就有關工作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表示，在每個於選舉年的選民登記周期，當局均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和協調宣傳工作。該工作小組會與18個區議會合作制訂宣傳計劃和處理相關工作。

查核措施

32. 馮檢基議員提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68/14-15(04)號文件]附錄III，詢問當局在2013年對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涉及15 090名選民)進行查核後，為何只向選民發出2 557封查訊信件(最終有1 250名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他注意到，其他類別的查核措施(即查核已拆卸／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以及查核新申請登記中多個申請人申報同一地址的個案)亦有類似情況。

33. 署理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副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舉事務處首先會向查核措施所涵蓋的選民發出以平郵方式派遞的查核信。只有當選民未有回覆該信件時，選舉事務處才會根據法定查訊程序向有關選民發出以掛號方式派遞的查訊信件。選舉事務處就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涉及15 090名選民)進行查核時，並不需要向已回覆該處平郵信件的選民提起查訊程序，以確認或更新其住址。在該處向餘下的2 557名選民發出查訊信件後，其中1 250人沒有回應查訊信件，因而不獲納入2013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副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對於馮

檢基議員所述的其他各類登記地址核實措施，當局亦採取了類似的做法及查訊程序。

34. 陳志全議員建議，為方便識別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下稱"網上查閱系統")應顯示登記同一住址的選民姓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表示，為保障私隱，當局認為不適宜在網上披露該等資料，而所需資料已載於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在選舉事務處或18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查閱。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保護私隱的安排。陳志全議員繼而建議只在網上查閱系統顯示登記同一住址的選民人數，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建議。

35.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回覆陳志全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選民如在2015年7月2日或之前提出取消登記的要求，其姓名將會從2015年9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剔除。

36. 主席詢問已登記選民如何申請取消登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及副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有關選民應以書面方式提出該等申請。該選民須提供其香港身份證號碼，並簽署取消登記的書面通知。梁美芬議員認為，長者的投票權應受到保障。她提醒選舉事務處不要接受任何由第三者代表選民(尤其是年長的選民)提出的取消登記申請。

IV.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7日